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睿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禾救護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麗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裁定，限令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,685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6日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